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目標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繼承公司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集團的管理、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並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開展。目前，繼承公司執行董事概無通常居於香港。繼承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且其管理繼承集團來自中國及美國的業務營運。由於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繼承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位於繼承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繼承公司最佳利益。因此，繼承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繼承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繼承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承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鮑博士及李亮賢先生，作為聯交所與繼承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繼承公司的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聯交所可據此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繼承公司收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及免除

- (b) 繼承公司已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繼承公司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繼承公司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實時聯絡繼承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繼承公司董事外遊時可與其溝通的方式。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外出，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暢通；
- (c) 繼承公司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繼承公司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繼承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渠道與聯交所溝通。合規顧問將向繼承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繼承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及繼承公司的董事，其將為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
- (e)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繼承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f) 繼承公司已指派其員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其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李亮賢先生及繼承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問詢，並向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繼承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豁免及免除

- (g) 聯交所與繼承公司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繼承公司董事會面。倘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繼承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繼承公司已委任姚遠先生（「姚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先生於財務、董事會及公司治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姚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繼承公司認為，

豁免及免除

鑑於姚先生通過先前工作經驗使其熟悉財務及合規事宜且其了解繼承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委任姚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繼承公司亦委任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於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姚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姚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姚先生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發行人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豁免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且批准的條件是，李先生作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姚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鑑於李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姚先生及繼承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李先生亦將協助姚先生組織繼承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繼承公司其他事宜。彼預期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姚先生、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姚先生提供協助，或倘繼承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姚先生參加了由繼承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研討會，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繼承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姚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姚先生及李先生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及可獲得繼承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繼承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屆滿前，繼承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李先生的協助。繼承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姚先生經過李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姚先生及李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上市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上市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目標公司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487名承授人授出7,068,023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35,199,480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9.94%)涉及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繼承公司中國區總裁陳東先生以及同時身為繼承公司董事的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彼等共同獲授3,527,471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7,474,629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4.96%)涉及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概無向並非繼承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授予目標公司購股權，且概無向繼承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9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25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4,841,036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3359%)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姚遠先生，其為繼承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已獲授48,256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923,057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0679%)涉及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豁免及免除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授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繼承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涉及的合共505名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通函中個別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配額，將須大量篇幅作出並無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額外披露及鑒於資料匯編及通函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增加，對繼承公司而言將耗費大量成本及造成過重負擔；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須獲得全部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眾多，取得此類同意將對繼承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繼承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鍵資料已於「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包括(i)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ii)目標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以及有關數目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ii)悉數行使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iv)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d) 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於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向其提供就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及
- (e) 未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繼承集團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繼承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本通函將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個別基準) 繼承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繼承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ii) 就繼承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a. 承授人總數及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b. 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及
 - c. 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悉數行使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繼承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以及有關數目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豁免及免除

- (vi)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通函附錄九「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B)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繼承公司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繼承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 於通函披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繼承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目標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而言，下列詳情已於本通函披露：
- 承授人總數及目標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
 - 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通函「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已在本通函中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本通函將於2025年[日期]或之前刊發。

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